

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平山听字[2017]第 05 号

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本溪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方案，本次用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文件和本政办发[2015]122号文件的规定，平山区千金为I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127.5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27.5万元/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贵单位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个工作日之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



听证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		
听证事项	本溪市 2017 年度第 8 批次实施方案 拟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			
送达地点	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字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平山听 字[2017] 第 05 号	李蓓蓓 徐清艳	2017 年 6 月 30 日	 	直接送达
备注				